



北京市人民政府公报

2015

第 13 期 (总第 406 期)

GAZETTE OF THE PEOPLE'S
GOVERNMENT OF BEIJING MUNICIPALITY

北京市人民政府公报

BEIJINGSHI RENMIN ZHENGFU GONGBAO

2015 年 4 月 22 日

第 13 期

北京市人民政府办公厅主办

目 录

北京市人民政府关于公布全市行政处罚权力清单 的通知(京政发〔2015〕12 号)	(5)
北京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网站 信息内容建设的实施意见 (京政办发〔2015〕12 号)	(8)
北京市教育委员会关于做好 2015 年初中毕业升学 体育考试工作的通知 (京教体艺〔2015〕3 号)	(16)
北京市教育委员会关于做好 2015 年高级中等学校 招收体育艺术科技特长生工作的通知 (京教体艺〔2015〕4 号)	(36)

北京市地方标准公告

(2015 年标字第 1 号(总第 164 号)) (39)

北京市地方标准公告

(2015 年标字第 2 号(总第 165 号)) (63)

北京市地方标准公告

(2015 年标字第 3 号(总第 166 号)) (66)

GAZETTE OF THE PEOPLES GOVERNMENT OF BEIJING MUNICIPALITY

April 22, 2015

Issue No. 13

Sponsored by the General Office of the People ' s Government of Beijing Municipality

CONTENTS

Circular of the People's Government of Beijing Municipality
on Disclosure of the Power List of Administrative
Penalty in Beijing (jingzhengfa [2015] No. 12) (5)

Implementation Opinions of the People's Government
of Beijing Municipality on Further Enhancing the
Information Content Development of Government
Websites (jingzhengbanfa [2015] No. 12) (8)

Circular of Beijing Municipal Commission of Education on
Doing a Good Job in Organizing the Graduation and
Entrance Examination of Physical Exercise for Junior
High School Graduates in 2015
(jingjiaotiyi [2015] No. 3) (16)

Circular of Beijing Municipal Commission of Education on Doing a Good Job in Senior High School Enrollment of Students with Specialties in Sports, Arts and Science and Technology in 2015 (jingjiaotiyi [2015] No. 4)	(36)
Announcement of Beijing Municipality on Local Standards (biaozi No. 1, 2015(Total No. 164))	(39)
Announcement of Beijing Municipality on Local Standards (biaozi No. 2, 2015(Total No. 165))	(63)
Announcement of Beijing Municipality on Local Standards (biaozi No. 3, 2015(Total No. 166))	(66)

(The Table of Contents is prepared in both Chinese and English, with the Chinese version being official.)

北京市人民政府关于 公布全市行政处罚权力清单的通知

京政发〔2015〕12 号

各区、县人民政府，市政府各委、办、局，各市属机构：

为深入贯彻落实党的十八大和十八届三中、四中全会精神，全面深化改革，切实推进法治政府建设，不断规范本市各级政府及其工作部门的行政处罚行为，更好地接受社会监督，市政府决定公布《北京市行政处罚权力清单(2015 年版)》。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行政处罚权力清单公示

(一)公示形式

本市行政处罚权力清单采取网上公示的形式进行公布。

(二)公示事项

公示事项为 2014 年 12 月 31 日前，市政府及各有关部门，各区县政府及所属街道办事处、乡镇政府和区县政府各有关部门的行政处罚权力事项，公示内容包括职权编码、职权名称、处罚依据、实施主体、处罚种类、流程图及监督电话等内容。

(三)工作要求

公示工作由市、区县政府法制办及市、区县政府各有关部门的法制机构负责组织实施，其中：市政府及各有关部门的行政处罚权

力清单应于 2015 年 3 月底前在首都之窗门户网站和市各有关部门门户网站公示；各区县政府及所属街道办事处、乡镇政府和区县政府各有关部门的行政处罚权力清单应于 2015 年 4 月底前在各区政府门户网站公示。

二、行政处罚权力清单实施

(一) 市政府各有关部门、各区县政府要切实履行法定监管职责,严格、规范、公正行使行政处罚权力,真正做到法定职责必须为、法无授权不可为,坚决杜绝不作为、乱作为行为。要进一步完善行政执法责任制,保障行政处罚权力公开、规范运行。

(二) 建立全市行政处罚权力运行实时监控机制。行政执法信息服务平台是市政府对行政处罚权力运行情况进行监督考核的专用平台,由市政府法制办管理和维护。市政府各有关部门、区县政府的行政处罚系统和数据必须接入并归集到行政执法信息服务平台,接受市政府对行政处罚权力运行情况的实时监控和监督评价,其结果纳入年度政府绩效考评。

三、行政处罚权力清单管理

(一) 清单编码管理要求。行政处罚权力事项编码实行专用号段管理,每项行政处罚权力均为唯一编码,并与行政执法信息平台相对应。编码规则由市政府统一制定,编码由市政府法制办负责登记管理。如需调整权力事项,市政府有关部门、区县政府应向市政府法制办申请办理编码调整手续,不得擅自增设、删除、修改、调换清单中的行政处罚权力事项,不得擅自调整编码。

(二)清单动态管理要求。各市级行政执法部门负责本部门管理领域范围内清单事项的动态维护工作。因相应法律法规规章新设、修订、废止,机构改革后部门撤并,部门主要职责、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作出修改等事项,需要调整行政处罚权力清单的,有关部门要及时提出调整建议和说明,由市编办会同市政府法制办进行核定和登记。各年度的行政处罚权力清单截止日期为当年12月31日,市政府法制办负责对年度行政处罚权力清单进行汇总,报市政府审核后于下一年一季度统一公布。

附件:北京市行政处罚权力清单(2015年版)(详见网上公示)

北京市人民政府

2015年3月13日

北京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进一步 加强政府网站信息内容建设的实施意见

京政办发〔2015〕12 号

各区、县人民政府，市政府各委、办、局，各市属机构：

为深入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强政府网站信息内容建设的意见》（国办发〔2014〕57 号），进一步加强本市政府网站信息内容建设工作，经市政府同意，现提出以下实施意见。

一、充分认识新形势下政府网站信息内容建设的重要意义

政府网站是信息化条件下政府密切联系人民群众的重要桥梁，也是网络时代政府履行职责的重要平台。加强政府网站信息内容建设，对于强化政府信息公开，切实保障公众知情权、参与权和监督权，促进政府职能转变，提高管理和服务效能，加快建设法治政府、创新政府、廉洁政府和服务型政府具有重要意义。各区县、各部门和各有关单位要高度重视，按照“围绕中心、服务大局，以人为本、心系群众，公开透明、加强互动，改革创新、注重实效”的工作原则，认真履行建好管好政府网站的重要职责，全面提升本市政府网站发布信息、解读政策、回应关切、引导舆论的能力和水平，将政府网站打造成更加及时、准确、有效的政府信息发布、互动交流和公共服务平台。

二、健全完善政府网站信息内容建设工作机制

(一)建立健全协同联动工作机制。充分发挥政府网站集群效应,建立首都之窗网站群内容协同联动机制。首都之窗政务门户网站应及时转载、链接国务院发布的对全局工作有指导意义、需要社会广泛知晓的政策信息。本市各级政府网站应及时转载、链接首都之窗政务门户网站发布的对全市工作有指导意义、需要本市公众广泛知晓的政策信息。(各级政府及部门、各有关单位分别负责)

(二)建立完善信息协调机制。建立由办公厅(室)牵头、相关职能部门参加的政府网站信息内容建设协调机制,明确协调机制负责人,每周定期研究政府网站信息内容建设工作,根据职责分工向有关方面安排落实信息提供任务,及时分解落实政策解读、互动回应、舆情处置等工作。(各级政府及部门、各有关单位分别负责)

(三)完善信息发布机制。各区县、各部门和各有关单位要明确信息内容提供责任,严格采集、审核、报送、复制、传递等环节程序,保证信息内容合法、完整、准确、及时。建立完善信息内容定期更新制度,政府网站信息内容原则上每周至少更新一次。认真落实政府网站信息员、联络员制度,在负责提供信息内容的职能部门中聘请若干信息员、联络员,负责网站信息收集、分类、撰写、报送及联络等工作。组建网站专业运行管理团队,明确编辑把关环节的责任,做好信息内容接收、筛选、加工、发布等工作,对时效性要求高的信息随时编辑、上网。(市网信办、市经济信息化委牵头)

(四)强化保密审查机制。各区县、各部门和各有关单位要进一步强化政府网站信息发布审核和保密审查机制,明确审查机构,落实审查责任,做到审查工作有领导分管、有部门负责、有专人实施,确保“先审查,后公开”。对拟发布的文字、图片等政府信息要依法依规进行保密审查,未经审查批准的,不得在政府网站发布。(市保密局、市网信办牵头)

(五)建立集约化建设机制。优化和完善政府网站结构布局,集约化建设首都之窗网站群,充分运用云计算技术建设安全可靠的公共基础设施、平台及应用系统,建立完善服务和运维制度,定期发布公共基础设施和系统目录。将市政府各部门下属单位的网站逐步整合到各部门网站中,将区县级以下政府网站逐步整合到区县政府门户网站中。区县政府各部门、乡镇政府(街道办事处)原则上不再单独建设政府网站,可利用区县政府网站技术平台开设子站、栏目、频道等,主要提供信息内容,编辑集成、技术安全、运维保障等由区县政府网站承担。(市经济信息化委牵头)

三、提高政府网站信息发布水平

(六)及时准确发布信息。要将政府网站作为政府信息公开的第一平台,第一时间发布重要会议、重要活动、重大政策信息,并同时报送首都之窗政务门户网站。建立健全政府网站信息内容更新保障机制,提高信息发布时效。加强对政府网站内容更新情况的监测工作,对于内容更新没有保障的栏目要及时归并或关闭。(各级政府及部门、各有关单位分别负责)

(七)同步开展政策解读。在研究制定重大政策时,应同步做好在政府网站进行政策解读的方案,特别要加大对疏解非首都功能、深化改革、大气污染治理、城市精细化管理、民生保障等重要方面政策的解读力度。要创新政策解读形式,在政府网站及时推出政策制定参与者、专业机构、专家学者的解读评论文章或访谈节目等,深入浅出、通俗易懂地解读政策。通过提供政策背景、案例、数据等资料信息,采取数字化、图表图解、音频、视频等展现方式,增强政策解读的吸引力亲和力。(各级政府及部门、各有关单位分别负责)

(八)积极回应社会热点。要围绕社会关注的热点问题,通过本单位政府网站和首都之窗政务门户网站作出积极回应,重点做好财政预算、公共资源配置、重大建设项目审批和实施等政府信息公开重点领域的回应工作。各区县、各部门和各有关单位要主动与市网信办建立双向预警沟通协作机制,形成舆论引导合力。对涉及本地区、本部门、本单位的重大事件,要强化沟通协调,建立重大突发舆情共享及联动处理机制,依法按程序在第一时间通过政府网站发布信息,公布客观事实,并根据事件发展和工作进展及时发布动态信息,表明政府态度。(市政府新闻办、市网信办、市经济信息化委牵头)

(九)加强互动交流。各区县、各部门和各有关单位要通过政府网站加强与公众的互动交流,推动首都之窗政务门户网站与“北京微博发布厅”政务微博群、“北京服务您”手机客户端等网络即时

通讯工具的有机衔接,积极促进全市政府网站受理咨询和投诉服务管理的规范化、标准化和制度化,完善公众意见的收集、处理、反馈机制,加强首都之窗政务门户网站“在线访谈”“政风行风热线”“人民意见征集”等栏目建设,接受公众建言献策和社会批评监督。收到网民意见建议后,应及时予以回复,对其中有价值、有意义的一般应在7个工作日内反馈处理意见,情况复杂的可延长至15个工作日,无法办理的应予以解释说明。(市网信办、市经济信息化委牵头)

四、强化政府网站传播能力建设

(十)拓宽政府网站信息内容传播渠道。强化新媒体应用,充分利用“北京微博发布厅”政务微博群、“北京服务您”手机客户端、首都之窗微信订阅号等渠道传播政府网站内容。各区县、各部门和各有关单位要将政务微博、微信公众号的建设和管理作为信息公开工作的重要内容,建立健全长效工作机制,及时通过政务微博、微信公众号向公众推送重要信息,特别是在重大事件处置过程中,要充分发挥政务微博、微信公众号的作用,发布权威信息,有效引导舆情。(市经济信息化委、市政府新闻办、市网信办牵头)

(十一)强化与新闻媒体协作。加强政府网站与北京日报、北京人民广播电台、北京电视台等媒体的合作,建立信息共享机制,强化政府网站同新闻网站以及有新闻资质的商业网站的协同联动,及时准确传递政府声音,不断提高政府信息传播影响力。政府网站也可选用相关新闻媒体的重要信息、观点,丰富网站内容。

(市政府新闻办、市网信办、市经济信息化委牵头)

(十二)加强外语版网站建设。加强本市政府官方外文门户网站(eBeijing)建设,优化栏目设置,充分运用电视广播、互联网、微博微信等媒体资源,提升政府网站信息的国际传播力和影响力。

(市政府外办、市经济信息化委、市政府新闻办牵头)

五、加强组织保障

(十三)完善政府网站内容管理体系。市政府办公厅负责推进、指导本市政府网站信息内容建设工作。市网信办协助市政府办公厅做好本市各政府网站信息内容建设的指导工作。市经济信息化委负责首都之窗政务门户网站信息内容建设和日常运行维护工作。各区县、各部门和各有关单位办公室负责推进、指导本地区、本部门、本单位政府网站信息内容建设工作。(市政府办公厅、市网信办、市经济信息化委牵头)

(十四)研究制定政府网站信息内容建设管理规范。根据国务院办公厅编制的政府网站发展指引,研究制定本市政府网站信息内容建设管理规范,明确政府网站内容更新、信息发布、政策解读、协同联动等工作规程,完善政府网站设计、内容搜索、数据库建设、无障碍服务、页面链接等技术规范。加强标准规范宣传与应用推广。(市经济信息化委、市网信办牵头)

(十五)强化政府网站安全管理。各区县、各部门和各有关单位要强化安全技术应用,进一步完善政府网站安全基础设施,制定相应的安全策略和应急预案,加强日常巡检和监测工作,提高应对

网络攻击、病毒入侵、系统故障等风险安全防范和应急处置能力，确保系统稳定、高效、安全运行。在此基础上，逐步建立全市统一的政府网站安全分析、安全预警、安全扫描、安全加固、容灾备份等安全防御体系。规范各级政府网站开办审核、资格复核工作，落实政府网站标识制度，按统一要求设置网站标识。（市网信办、市编办、市政府新闻办、市经济信息化委牵头）

（十六）规范外包服务管理。对政府网站信息内容建设中外包的业务和事项，要严格审查服务单位的业务资质、服务能力、人员素质，核实管理制度、响应速度、应急预案，确保符合政府网站运行要求。签订外包事项合作协议，厘清自主运行和外包服务的业务分工，明确政府网站运行管理团队、技术运维团队、信息和服务保障团队的职责，细化外包服务人员、服务内容、服务质量等要求，既加强沟通交流，又做好监督管理，确保人员到位、服务到位。（各级政府及部门、各有关单位分别负责）

（十七）加强人员、经费保障和业务培训等工作。各区县、各部门和各有关单位要在人员、经费和业务培训等方面为政府网站信息内容建设提供有力保障。要明确负责协调推进政府网站内容建设的工作机构和专门人员，并通过举办培训班或交流研讨会等形式，每年定期对政府网站分管负责人和工作人员进行培训，建设专业化、高素质网站运行管理队伍。市、区县两级财政要把政府网站内容保障和运行维护等经费列入预算，并保证逐步增加。要按照统筹资源、确保重点的原则，科学合理使用相关经费，确保资金使

用效益。（市财政局、市编办、市网信办、市经济信息化委牵头）

（十八）强化政府网站考核评价。将政府网站建设管理情况作为对主管主办单位绩效考评的内容之一，开展年度专项考核评价工作，并将考评结果纳入市政府年度绩效管理考核。建立健全政府网站第三方评估机制，每季度对政府网站信息内容建设工作进行评估。对内容更新不及时、信息发布不准确、意见建议不回应的政府网站予以通报或媒体曝光。（市政府办公厅、市经济信息化委牵头）

各区县、各部门和各有关单位要根据本实施意见制定具体落实措施，并将贯彻落实情况报送市政府办公厅。

北京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2015年3月10日

北京市教育委员会关于做好 2015 年初中毕业升学体育考试工作的通知

京教体艺〔2015〕3 号

各区县教委：

为深化教育领域综合改革，强化体育课和课外锻炼，落实《北京市推进中小学校体育工作三年行动计划（2013—2015 年）》，推进本市初中毕业升学体育考试（以下简称“体育考试”）改革，确保体育考试“公开、公正、公平”，现将 2015 年体育考试工作的有关事宜通知如下：

一、提高对体育考试工作重要性的认识

体育考试是高级中等学校招生考试科目之一，目的在于督促学校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保质保量上好体育课，落实学生每天一小时校园体育活动时间，提高学生体质健康水平；引导学生积极参加体育锻炼，掌握 1 至 2 项运动技能，达到《义务教育体育与健康课程标准》规定的标准和《国家学生体质健康标准（2014 年修订）》的基本要求。

二、加强对体育考试工作的组织和领导

（一）高度重视体育考试各项工作。各区县要高度重视体育考

试的组织和实施,要成立由教委主管领导负责的体育考试领导小组和考务办公室,成员由区县教委相关科室、考试管理部门、教学研究部门以及纪检监察等部门共同组成。区县教委有关业务科室要支持考试管理部门做好现场体育考试的相关保障和监察工作。区县体育考试领导小组和考务办公室要认真制定考试工作的组织实施方案,完善考场管理办法;提高安全防范意识,建立安全保障措施,消除安全隐患,确保师生安全。各区县教委要从保障学生身体健康的角度出发,提前做好应对雾霾等恶劣天气的预案,确保体育考试顺利进行。

(二)加强现场体育考试的组织与管理。市区考试管理部门要做好体育现场考试的组织与管理。区县教委要加强领导,考试管理部门要认真组织,教研部门和有关单位要积极配合并参与体育考试工作;各部门要明确分工,落实责任,通力合作,切实加强现场体育考试的组织与领导。2015年,全市采用仪器设备对男生1000米跑和女生800米跑进行测试,各区县要根据市教委《关于2015年中考体育现场考试部分项目统一采用仪器设备进行测试的通知》(京教函〔2015〕18号)要求,做好考试仪器设备的选定工作,并结合工作实际制定实施方案和应急预案,确保体育考试各项工作平稳推进,考试结果公平、公正。

(三)加强对免考和缓考考生的管理。区县要严格执行免考和缓考的申请程序和标准,申请免考和缓考的考生必须符合要求并办理相关手续。

(四)严格执行考务人员资格和考场布置标准。各区县在选派考务员时,要严格执行有关资质要求,逐步建立一支相对稳定的体育考试组织与管理队伍,提高体育考试的专业化水平。各区县要结合自身工作实际,对考务员和辖区内初三体育任课教师进行统一培训,明确考试各项流程和考生技术动作规范标准。要结合体育考试采用仪器设备测试的实际,继续探索标准化体育考场的建设,维护体育考试的严肃性和公信力。

(五)制定完善的体育考试实施方案。各区县应根据全市的统一要求,结合本区县的实际情况,尽快制定详细的 2015 年现场体育考试和过程性考核实施方案,于 4 月 1 日前分别报市教委体卫艺处和北京教育考试院中招办备案。

三、加大对体育考试工作的监督和检查力度

(一)加强对现场体育考试的监督与检查。各区县要充分考虑体育考试组织管理工作的复杂性,成立体育考试纪律监督检查小组,强化考试监督机制,对体育考试工作进行全程监督。市教委将成立由北京教育考试院、北京教育科学研究院及相关专家共同参与的北京市体育考试纪律监督巡视组,加强对区县体育考试工作的检查和监督,坚决杜绝舞弊行为的发生。

(二)加强对过程性考核的监管。过程性考核继续按照“分层管理、分工负责、责任到人、违规必究”的原则进行管理,区县教委要加大对体育过程性考核的监督和检查力度,要求辖区内学校严格执行统一的考核内容和标准,采取有效措施,确保过程性考核结

果真实、可信、公正、透明。

附件：2015 年北京市初中毕业升学体育考试方案

北京市教育委员会

2015 年 3 月 12 日

(联系人:张志华,联系电话:66074502)

附件

2015 年北京市初中毕业升学体育考试方案

一、考试的原则和要求

体育考试要体现“公开、公正、公平”的原则，有利于鼓励学生积极参加体育锻炼并养成良好的习惯，有利于体育课堂教学质量的提高，有利于加强对体育课的规范管理。

现场考试必须按照全市“四统一”原则进行，即统一考试项目、统一成绩评定标准、统一考试规程和统一考试时间。

为保证考试的公平，杜绝舞弊行为的发生，所有考生都必须经过考场外和考场内两次检录方可进入考试程序。两次检录后，必须将学生的考试成绩登记表按要求进行密封，在进行学生成绩登录时方可拆封。市教委、考试院和教科院将在考试巡视期间进行监督检查。

二、考试的内容和项目

体育考试以《义务教育体育与健康课程标准》(2011 年版)运动技能领域(水平四)规定的相关内容，以及《国家学生体质健康标准(2014 年修订)》测试内容为基本范围。具体为：耐力(男生：1000 米，女生：800 米)、力量(男生：引体向上或原地正面掷实心球，女生：仰卧起坐或原地正面掷实心球)和技能(篮球运球绕标志物)。男生的必考项目为 1000 米和篮球运球绕标志物 20 米往返，

限选项目为引体向上、原地正面掷实心球；女生的必考项目为 800 米和篮球运球绕标志物 20 米往返，限选项目为仰卧起坐、原地正面掷实心球。考生可从限选项目中选择 1 项。

三、考试成绩的评定

（一）普通考生的成绩评定

体育考试各单项成绩满分为 10 分，考生各考试项目的成绩评定标准见附录 1 和附录 2，三个项目成绩之和与学生的过程性考核成绩一起计入升学考试的总成绩。

现场考试和过程性考核均保留原始成绩，不单独进行“四舍五入”的处理。考试结束后，两者相加，按照“四舍五入”的原则处理，作为学生本年度体育考试的最终成绩。

（二）免考及缓考的申请和成绩评定

由于体育考试的特殊性，允许学生申请免考或缓考。各区县要严格执行免考和缓考的办理规定，控制免考和缓考考生的比例。

免考办理程序为：学生持相关证明，填写《2015 年初中毕业升学体育现场考试免考申请表》，经家长签署意见、学校初审盖章、区县中小学卫生保健所确认后，由学校报区县体育考试考务办公室审定。

根据学生申请免考的原因，其成绩评定办法如下：

第一类：因残疾丧失运动能力而不能参加体育考试的免考学生，应当凭市残联颁发的残疾证书，办理免考体育的相关手续，现场考试应当以满分 30 分记录；过程性考核的计分办法按照《北京

市初中体育过程性考核方案》中的规定,根据学生参加体育活动的
时间给予 10 分(满分)至 6 分(60%)的分数评定。

第二类:在初中阶段因病不宜参加剧烈运动而长期免修体育
课的学生,不能参加考试,其最终成绩按照总分(40 分)的 60%(24
分)记分。

第三类:因临时伤病不能参加现场体育考试的学生,其最终成
绩由两部分合计组成:一是现场考试成绩满分(30 分)的 60%(18
分),二是过程性考核成绩(与正常学生的计分办法相同)。

女生特殊生理期或考生因临时伤病等原因,不能在规定时间内
参加现场体育考试者,可以申请缓考。

第一,在考试开始前申请缓考者,办理要求如下:女生特殊生
理期间,填写《2015 年初中毕业升学体育现场考试缓考申请表》,
缓考考生、学校医务人员和学校负责人均须签字,经区县体育考试
领导小组负责人签字同意;因伤病原因申请缓考的考生,办理程序
同上,但必须出具县级及以上医疗部门诊断证明。

第二,经两次检录进入考场后申请缓考者,办理要求如下:女
生特殊生理期,填写《2015 年初中毕业升学体育现场考试缓考申
请表》,缓考考生、考试现场医务人员和学校负责人均须签字,经区
县体育考试领导小组负责人签字同意;伤病原因申请缓考的考生,
办理程序和要求同上。

区县考试管理部门需在统一体育考试后,将本区县缓考人员
名单、缓考的时间和地点上报考试院。缓考应当在区县统一体育

考试结束后的第二周集中组织,并严格按照统一体育考试的相关要求实施。

在规定时间内仍不能参加缓考的学生,按免考第三类学生处理。

(三)其他特殊情况的考生成绩与评定

既不符合免考条件,也不能按照普通考生的成绩评定办法进行成绩评定的考生,其成绩评定办法参照京教体美〔2010〕19号文件有关要求执行。

四、考试的组织和实施

为保证考试工作的顺利实施,区县体育考试在考试领导小组和考务办公室的组织和领导下,考试现场设总考务长1人;考务长和工作人员数量由区县根据有关要求和实际情况设置。

区县选派的总考务长、考务长、发令员、计时员、丈量员和计数员必须具备以下两个条件:一是教育系统内在职人员;二是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教师资格证(体育与健康学科)。男生1000米和女生800米测试器材厂商派驻的技术人员除外。

各区县要坚持严肃体育考试的考风考纪,坚决杜绝违纪、舞弊行为的发生。

(一)考试方式

各区县统一组织实施,集中测试,当场向考生公布成绩。

(二)考试时间

现场体育考试必须在学生毕业当年的5月份进行,具体时间

由区县确定。同一区县的考生必须在区县统一规定的时间内进行考试,每名考生的全部项目必须在一个单元内(半天内)连续完成。

如遇恶劣天气等特殊情况,由区县考试领导小组决定是否中断考试。由于上述原因中断考试,不能在一个单元内考完3个项目的考生,经考务办公室批准,可在当天考完。如当天不能考完,已经考试的项目成绩无效,其补考时间另行安排。

(三)考试顺序

男生1000米和女生800米是考生最后进行的考试项目;其他项目的考试顺序由区县统一自行安排。

(四)考试场地和器材

考试的场地应在封闭的、有6条以上环形跑道的400米田径场上进行,采用仪器设备测试;器材除本文件有明确的规定外,应符合初三年级的体育教学要求。考前必须对场地器材的安全性和准确性进行检查。

(五)考试规则

1. 1000米和800米

(1)场地器材规格及设置要求

考试的场地应在封闭的、有6条以上环形跑道的400米田径场上进行,考试所需的标志线清晰,起点线和终点线应该设置明显的标志。在耐久跑的起点和终点必须设置摄像装置,拍摄各组考生的起跑和终点冲刺情况,以备考生对自己的成绩存在争议时查取。

(2) 考务员组成及职责分工

耐久跑考评组每组应设考务长 1 人,要根据所用仪器设备的需求安排其他考务人员;考务长应合理安排考试进程并处理考试过程中与考试结果公平性相关的各种事宜;发令员负责组织考生及时准确地集结在起跑位置并监督学生按指令起跑;计时员负责逐一唱读考生成绩;记录员唱读、记录成绩,并根据考试标准进行评分。

(3) 考试操作规范及要求

考务员负责将考生按小组带至起点,考务长逐一核对考生号码,确认准确无误后进入考试程序。

在起跑前,要组织考生按照仪器设备测试的规范要求做好各项准备工作。

考生跑完全程,按秒表的分、秒记录成绩,不足 1 秒不计入成绩。

每个考生只有一次考试机会,每组考生人数不超过 15 人;考生应采用站立式起跑,弧形起跑线出发,起跑口令发出前越过起跑线为犯规。起跑后不分跑道。跑程中不得踏进跑道左侧跑道线,不得推、拉、阻挡他人跑进,不得由他人带跑,同时遵循右侧超越的田径规则。考生在考试过程中无犯规现象,记录成绩有效。

(4) 考生以下行为属于犯规行为

发令前,身体的任何部位触及或越过起跑线;

跑进中踏进跑道左侧跑道线;

跑进中推、拉、阻挡他人跑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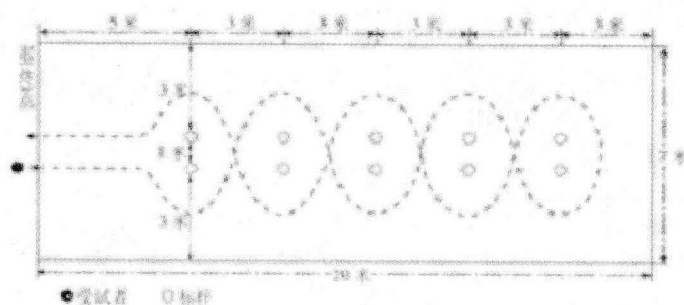
跑进中由他人领跑，或借助他人的力量跑进。

2. 篮球运球往返

(1) 场地器材规格及设置要求

测试场地设置在篮球场或者平整的塑胶场地上，具体设置要求如下：

长 20 米，宽 7 米。起点线前 5 米处开始设置标志杆，共设 5 排，每排 2 根；各排标志杆之间相距 3 米，同排的两根标志杆底座中心点之间相距 1 米，距同侧边线 3 米。设置方式如图所示：



场地设置示意图(“---”为运球路线)

测试器材包括秒表、发令哨、30 米卷尺、标志杆 10 根(杆高不低于 1.2 米)、篮球。其中，篮球的规格为 6 号(其重量为 510—567g，周长为 724—737mm)；秒表必须是经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的相关认证机构认证合格的产品。

(2) 考务员组成及职责分工

每个篮球考试场地应设考务长 1 人，发令员 1 人，计时员 2 人，记录员 1 人；考务长负责检查场地器材，监督考试过程，处理考

试过程中各种与考试结果公平性相关的事宜,监督记录员准确记录考生成绩,向考生宣读考试成绩;发令员负责发令并检查报告犯规情况;计时员负责判定、唱读考生成绩;记录员唱读、记录成绩,并根据考试标准进行评分。

(3) 考试操作规范及要求

考务员负责组织并将考生带至考试场地,考务长安排考生做熟悉场地的运球练习,每位考生至少有1次练习机会,具体由区县统一规定。练习结束后进入正式考试程序。

考生听到发令员报号时,持球站立在起(终)点线后,发令员发令后,考生两脚方可移动,并按图中箭头所示方向运球依次过杆。运球过程中,若考生暂时失去对球的控制,但球未出测试场地,考生可自行捡回,在对球失去控制处继续运球,计时不停表。

发令员发令后,两名计时员分别单独计时,考生与球均返回起(终)点线时方可停表,计时结束。

若考生在考试过程中无犯规现象,记录成绩有效,考生成绩以记取的较次成绩为准;若考生在考试过程中犯规,该次成绩无效。

每名考生有两次机会,所有成绩都必须如实记取,每次都以较次成绩为准,最终成绩为两次较次成绩中较好的一次;两次考试均犯规无成绩者,只可增加一次机会;仍然犯规者,考生该项成绩为零。

测试成绩以秒为单位记录,精确到小数点后1位(0.1秒),小数点后第2位数非“0”时进1。

(4)考生以下行为属于犯规行为

出发时抢跑；

运球过程中双手同时触球；

运球高度超过考生肩部；

膝盖以下身体部位触球；

“翻腕”等其他规则不允许的违例行为；

漏绕标志杆；

碰倒标志杆；

考试期间，人或球出测试区域；

通过终点时人球分离(考生到达终点的瞬间，必须单手或双手触球)。

3. 原地正面掷实心球

(1)场地器材规格及设置要求

投掷区要设在坚实、平坦的地面上，宽4米，长不少于20米，并有明显的区域标志线。场地中应设置6分、7分、8分、9分和10分的标识线，标识线长度至少与投掷区同宽，使考生和考务员能够做出清晰的判断。

考试用球的重量为2kg，表面材质为橡胶。

(2)考务员组成及职责分工

每个考试场地应设置考务长1人，丈量员2人，记录员1人；考务长处理考试过程中与考试结果公平性相关的各种事宜，监督记录员准确记录考生成绩，向考生宣读考试成绩；丈量员负责观察

实心球着地点,丈量远度,并准确唱读考生成绩;记录员唱读、记录成绩,并根据考试标准进行评分。

(3) 考试操作规范及要求

考务员将考生带至考试场地,考务长安排考生做熟悉场地的考前投掷练习,每位考生至少有1次练习机会,具体由区县统一规定。练习结束后进入正式考试程序。

考试开始后,考生站在投掷线后,两脚前后或左右开立,身体面对投掷方向,双手举球至头上方,稍后仰,原地用力把球向前方掷出;球出手前,考生的双脚均不能移动;球出手的同时,一脚可以向前迈一步,但不得触碰或越过投掷线。

每人投掷3次,每次球落地后,丈量员须做出标记;3次投掷结束后,丈量并记录考生的最好成绩。丈量距离为投掷线后沿至球着地点后沿之间的垂直距离。记录以米为单位,取一位小数。

犯规者当次成绩无效。三次均无成绩者,只能增加一次投掷机会,仍然犯规者,考生该项成绩为零。

(4) 考生以下行为属于违规行为

投掷过程中,身体任何部位触及投掷线或投掷线前地面;

球出手前有助跑动作;

投掷过程中双脚同时离地。

4. 引体向上

(1) 场地器材规格及设置要求

在高单杠上进行,考试所用器材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

标准》(GB/T19851.1—2005)和(GB/T19851.2—2005)中关于初中生用单杠的规格要求;根据实际情况,可分别设置高度不同的场地,供考生选择;单杠下的地面材质铺设必须充分考虑考生落地时的安全,可选用松软的沙子、体操垫等。区县根据实际情况,可向考生提供防滑的镁粉,供考生选择使用;也可不予提供,但同一区县必须统一要求。

(2)考务员组成及职责分工

每个考试场地应设置考务长1人,计数员1人,记录员1人;考务长处理考试过程中与考试结果公平性相关的各种事宜,监督记录员准确记录考生成绩,向考生宣读考试成绩;计数员负责判定考生成绩并进行唱读;记录员唱读、记录成绩,并根据考试标准进行评分。

(3)考试操作规范及要求

考务员将考生带至考试场地,考务长逐一核对考生号码,确认无误后进入考试程序。

考生听到考务员报号后,走到杠下跳起,双手正握杠,直臂悬垂,身体呈静止状态后,开始做第一次引体向上的动作;屈臂向上引体至下颏超过横杠上沿,恢复直臂悬垂后为完成一次;动作未达到此规格者,不计次数;考试时间从双手握杠开始,到双手离杠结束。考生的成绩按成功完成的引体次数计取。每个考生只有一次考试机会。

(4)考生的犯规行为

没有从静止动作开始考试；

两次动作之间，手臂没有充分伸直；

动作完成时，下颏未超过杠面。

引体向上的考试过程中，出现犯规行为者，不计取犯规时的次数，但考生可以继续考试。

5. 一分钟仰卧起坐

(1) 场地器材规格及设置要求

考试场地设在平整的地面上，考生在大体操垫上完成考试，计数员坐在体操垫的侧面，在同一组考生中，每位计数员只负责一位考生的判罚工作。

考试使用的大体操垫应符合以下规格要求：

第一，大小：长 2 米、宽 1 米、厚 0.1 米；

第二，材料：泡沫塑料和泡沫乳胶，采用帆布或人造革外皮。

(2) 考务员组成及职责分工

每个考试场地应设置考务长 1 人，计数员人数与考生人数一致，记录员 1 人，以上人员由女教师组成；考务长处理考试过程中与考试结果公平性相关的各种事宜，监督记录员准确记录考生成绩，向考生宣读考试成绩；计数员负责判定并准确唱读考生成绩；记录员唱读、记录成绩，并根据考试标准进行评分。

(3) 考试操作规范及要求

考生身体仰卧在垫上，双手五指交叉贴于头后，同时，两臂打开，手背及手臂均触垫；双脚放置在垫上，两腿屈膝（两膝可稍分

开),大小腿呈直角;一人双手压住考生脚背。起坐时,双肘必须触及两膝;仰卧时,贴于头后的两手背及肩胛骨必须触垫。按一分钟内完成的次数计取成绩。考生只有一次考试机会。

(4)考生以下行为属于违规行为

起坐时,双肘未触及两膝;

仰卧时,手背及肩胛骨未触垫;

考试过程中,臀部离垫。

考试过程中,出现违规行为者,犯规时所做的仰卧起坐不计数,但考生可以继续参加考试。

五、考生须知

(一)不得携带任何通讯工具进入考场。

(二)应穿着运动装、运动鞋,但鞋底不得有铁钉、胶钉或塑料钉。

(三)考前应做好充分的准备活动,考试后应做好整理活动。

(四)要认真遵守考场纪律和考试规则;尊重并服从引导员、考务员的指挥和判定。

(五)考试成绩当场公布,对考试成绩有疑问者,应立即向引导员提出,以便及时查询。

(六)女生特殊生理期及生病受伤的考生,应及时按要求办理缓考手续,并按区县考务办公室安排的时间参加缓考。

(七)因伤病不能按规定参加考试的学生和残疾学生,应在考试前按有关规定办理免考手续。

(八)考生要关注考试前的身体状况,保证不带病、不带伤参加考试,避免出现伤害事故。

(九)体育考试是一次性考试,没有补考。三个项目都考完的考生,不能申请参加缓考。

(十)对考务工作有意见,应通过学校向区县考务办公室反映;考试中存在的舞弊行为,考生有权直接向区县或市体育考试领导小组举报、申述。

(十一)考生填写的各类表格由市考试院统一发布。

(十二)遵守考试管理部门制定的其他有关规定。

六、考务员须知

(一)现场体育考试考场为封闭考场,无专门证件、未经批准不能进入考场。

(二)在考场内,不能携带任何能与外界进行沟通的通讯工具。

(三)遵守考试管理部门制定的其他有关规定。

附录: 1. 2015 年初中毕业升学体育现场考试成绩标准(男)

2. 2015 年初中毕业升学体育现场考试成绩标准(女)

附录 1

2015 年初中学业升学体育现场考试成绩标准(男)

1000 米 (分/秒)	篮球障碍运球 (秒)	引体向上 (次)	掷实心球 (米)	分数
3'37 ~	11.9	13	10.0	10
3'40 ~	12.3	12	9.4	9.5
3'46 ~	12.9	11	8.6	9.0
3'52 ~	13.3	10	8.1	8.5
4'03 ~	14.0	9	7.8	8.0
4'13 ~	14.4	8	7.6	7.5
4'23 ~	15.0	7	7.4	7.0
4'36 ~	16.1	6	6.9	6.5
4'49 ~	16.8	5	6.6	6.0
4'52 ~	17.2	4	6.4	5.5
4'57 ~	17.5		6.0	5.0
5'03 ~	18.0	3	5.7	4.5
5'08 ~	18.6		5.4	4.0
5'13 ~	19.1	2	5.1	3.5
5'18 ~	19.7		4.8	3.0
5'21 ~	20.3		4.5	2.5
5'26 ~	21.4	1	4.1	2.0
5'29 ~	22.5		3.7	1.5
5'31 ~	23.6		3.3	1.0
5'33 ~	24.5		3.0	0.5

附录 2

2015 年初中毕业升学体育现场考试成绩标准(女)

800 米 (分/秒)	篮球障碍运球 (秒)	仰卧起坐 (次/分钟)	掷实心球 (米)	分数
3'24 ~	13.3	49	7.6	10
3'27 ~	13.8	47	7.4	9.5
3'30 ~	14.5	44	7.2	9.0
3'34 ~	15.1	42	7.0	8.5
3'42 ~	15.9	40	6.8	8.0
3'49 ~	16.4	37	6.6	7.5
3'55 ~	17.1	34	6.4	7.0
4'03 ~	18.2	30	6.0	6.5
4'12 ~	19.1	27	5.6	6.0
4'20 ~	19.6	26	5.5	5.5
4'25 ~	20.1	25	5.4	5.0
4'28 ~	20.6	24	5.3	4.5
4'32 ~	21.0	23	5.1	4.0
4'36 ~	21.5	22	4.9	3.5
4'40 ~	22.0	21	4.5	3.0
4'45 ~	22.5	20	4.3	2.5
4'50 ~	23.0	19	4.0	2.0
4'55 ~	23.8	18	3.8	1.5
4'58 ~	24.9	17	3.7	1.0
5'03 ~	25.8	16	3.6	0.5

北京市教育委员会关于做好 2015 年高级中等学校招收体育艺术科技 特长生工作的通知

京教体艺〔2015〕4 号

各区县教委：

为全面贯彻党的十八届三中全会精神，进一步推进素质教育，促进学生全面发展，根据《北京市教育委员会关于做好 2015 年高级中等学校考试招生工作的意见》（京教计〔2015〕9 号），现就本市高级中等学校招收体育、艺术、科技特长生工作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可招收特长生学校

具有招收特长生资格的学校包括三类：

（一）体育类：北京奥林匹克教育学校体育后备人才培养基地学校、国家级体育传统项目学校、北京市体育传统项目学校。

（二）艺术类：北京市中小学艺术教育特色学校、北京市学生金帆艺术团承办学校。

（三）科技类：北京市中小学科技教育示范学校、北京市学生金鹏科技团承办学校。

二、招生范围

北京奥林匹克教育学校体育后备人才培养基地学校、国家级体育传统项目学校、北京市学生金帆艺术团承办学校、北京市学生金鹏科技团承办学校可面向全市招生。

北京市体育传统项目学校、北京市中小学艺术教育特色学校、北京市中小学科技教育示范学校在本区县范围内招生。

三、招生比例

招收体育、艺术、科技其中一类特长生的学校，特长生招生计划原则上不得超过本校当年招生计划总数的 5%；招收其中两类特长生的学校不得超过本校当年招生计划总数的 10%；招收全部三类特长生的学校不得超过本校当年招生计划总数的 15%。

其中，具有全市招生资格的首都功能核心区和城市功能拓展区（东城区、西城区、朝阳区、海淀区、丰台区、石景山区）的学校，须按照招收特长生计划 15% 的比例，面向城市发展新区和生态涵养区进行名额分配。

四、工作程序

（一）体育特长生

1. 学校测试

各学校依据体育专项测试成绩，并结合《北京市高级中等学校招生简章》招生计划数，按照 1：1 的比例上报参加市级体育特长生统一测试的名单，名单在校内公示 5 日。公示结束后向合格的学生发放市级统一测试报名表。

2. 市级测试

通过了学校体育特长生测试的学生须参加全市统一测试，测试工作由北京教育考试院组织实施，报名及测试办法另行通知。全市统一测试合格学生名单在北京教育考试院官方网站上公示 5 日。

测试项目包括：田径、足球、篮球、排球、棒球、垒球、游泳、乒乓球、跆拳道、武术、手球、羽毛球、健美操、艺术体操、射击、射箭、定向越野以及舞龙、舞狮、空竹、珍珠球、毽球民族传统体育项目。

(二) 艺术、科技特长生

1. 市教委制定艺术、科技特长生的测试标准，各区县参照执行。

2. 区县要制定本区县艺术、科技特长生测试工作方案，方案包括测试时间、地点、测试项目、组织机构、安全预案等内容。4 月 15 日前，各区县将测试方案上报我委体卫艺处备案。

3. 各区县根据全市测试时间统一组织测试。

4. 各区县须将测试合格学生名单上报市教委，合格名单在市教委官方网站公示 5 日。公示结束后，将合格学生名单纳入特长生招生数据库，作为学校录取的依据。

五、工作要求

(一) 各区县要加强对特长生测试、选拔工作的科学化和规范化管理，确保组织实施严密。

(二) 特长生选拔要坚持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认真为符合报考条件的学生办理相关手续，防止漏报。

(三)各学校要严谨、周密地组织好本校的测试工作,同时,做好各项安全保障工作,制定应急预案,确保测试工作有序进行。

(四)本通知自 2015 年 4 月 13 日起实施。

北京市教育委员会

2015 年 3 月 13 日

北京市地方标准公告

2015 年标字第 1 号(总第 164 号)

北京市质量技术监督局批准以下 42 项北京市地方标准,现予以公布(见附件)。

附件:批准发布的北京市地方标准目录

北京市质量技术监督局

2015 年 2 月 2 日

附件

批准发布的北京市地方标准目录

序号	标准号	标准名称	被修订标准号	批准日期	实施日期
1.	DB11/T 159. 1 —2015	市政交通一卡通技术规范 第1部分:总则	DB11/T 159. 3 —2005	2015—01—28	2015—08—01
2.	DB11/T 159. 2 —2015	市政交通一卡通技术规范 第2部分:卡片	DB11/T 159. 1 —2002	2015—01—28	2015—08—01
3.	DB11/T 159. 3 —2015	市政交通一卡通技术规范 第3部分:终端	DB11/T 159. 2 —2005	2015—01—28	2015—08—01
4.	DB11/T 159. 4 —2015	市政交通一卡通技术规范 第4部分:安全		2015—01—28	2015—08—01
5.	DB11/T 159. 5 —2015	市政交通一卡通技术规范 第5部分:检测		2015—01—28	2015—08—01
6.	DB11/T 1147—2015	10kV及以下配电网建设技术规范		2015—01—28	2015—05—01
7.	DB11/ 1148 —2015	预拌混凝土单位产品能源消耗限额		2015—01—28	2015—05—01
8.	DB11/ 1149 —2015	沥青混凝土单位产品能源消耗限额		2015—01—28	2015—05—01
9.	DB11/ 1150 —2015	供热锅炉综合能源消耗限额		2015—01—28	2015—05—01
10.	DB11/T 1151—2015	合成洗涤剂单位产品能源消耗限额		2015—01—28	2015—05—01
11.	DB11/T 1152—2015	橡胶轮胎单位产品能源消耗限额		2015—01—28	2015—05—01
12.	DB11/T 1153—2015	原煤单位产品能源消耗限额		2015—01—28	2015—05—01

序号	标准号	标准名称	被修订标准号	批准日期	实施日期
13.	DB11/T 1154—2015	葡萄酒单位产品能源消耗限额		2015—01—28	2015—05—01
14.	DB11/T 1155—2015	移动通信基站能效分级		2015—01—28	2015—05—01
15.	DB11/T 1156—2015	工业清洁生产审核技术通则		2015—01—28	2015—05—01
16.	DB11/T 1157—2015	清洁生产评价指标体系 石油炼制业		2015—01—28	2015—05—01
17.	DB11/T 1158—2015	软件和信息服务企业节能评价规范		2015—01—28	2015—05—01
18.	DB11/T 1159—2015	商场、超市能源消耗限额		2015—01—28	2015—05—01
19.	DB11/T 1160—2015	商场、超市合理用能指南		2015—01—28	2015—05—01
20.	DB11/T 1161—2015	电梯节能监测		2015—01—28	2015—05—01
21.	DB11/T 1162.1—2015	公共交通安全防范技术要求 第1部分：公共汽车安全防范系统		2015—01—28	2015—05—01
22.	DB11/T 1162.2—2015	公共交通安全防范技术要求 第2部分：公交场站安全防范系统		2015—01—28	2015—05—01
23.	DB11/T 1163—2015	公交专用车道设置规范		2015—01—28	2015—05—01
24.	DB11/T 1164.1—2015	轨道交通联网收费系统技术要求 第1部分：系统结构及功能		2015—01—28	2015—05—01
25.	DB11/T 1164.2—2015	轨道交通联网收费系统技术要求 第2部分：接口数据格式		2015—01—28	2015—05—01
26.	DB11/T 1164.3—2015	轨道交通联网收费系统技术要求 第3部分：数据传输		2015—01—28	2015—05—01

序号	标准号	标准名称	被修订标准号	批准日期	实施日期
27.	DB11/T 1164.4—2015	轨道交通联网收费系统技术要求 第4部分:操作界面		2015—01—28	2015—05—01
28.	DB11/T 1164.5—2015	轨道交通联网收费系统技术要求 第5部分:车票处理单元		2015—01—28	2015—05—01
29.	DB11/T 1164.6—2015	轨道交通联网收费系统技术要求 第6部分:票卡		2015—01—28	2015—05—01
30.	DB11/T 1165.1—2015	收费公路联网收费系统第1部分:系统构成及硬件技术要求		2015—01—28	2015—08—01
31.	DB11/T 1166—2015	城市轨道交通运营安全管理规范		2015—01—28	2015—05—01
32.	DB11/T 1167—2015	城市轨道交通设施结构检测技术规程		2015—01—28	2015—08—01
33.	DB11/T 1168—2015	城市轨道交通桥梁支座更换技术规程		2015—01—28	2015—05—01
34.	DB11/T 1169—2015	岩沥青改性沥青路面施工技术规程		2015—01—28	2015—05—01
35.	DB11/T 1170—2015	公路沿线非公路标志设置规范		2015—01—28	2015—05—01
36.	DB11/T 1171—2015	粮食仓库仓储管理规范		2015—01—28	2015—05—01
37.	DB11/T 1172—2015	河流、流域名称代码		2015—01—28	2015—05—01
38.	DB11/T 1173—2015	山区河流水文地貌评价导则		2015—01—28	2015—05—01
39.	DB11/T 1174—2015	山区河流生态监测技术导则		2015—01—28	2015—05—01
40.	DB11/T 1175—2015	园林绿地工程建设规范		2015—01—28	2015—05—01

序号	标准号	标准名称	被修订标准号	批准日期	实施日期
41.	DB11/T 1176—2015	花卉产品等级 月季		2015—01—28	2015—05—01
42.	DB11/T 1177—2015	盆栽观赏蕨栽培技术规程		2015—01—28	2015—05—01

注：以上地方标准文本可登录北京市质量技术监督局网站(www.bjtsb.gov.cn)或首都标准网(www.capital—std.com)查阅。

北京市地方标准公告 2015 年 标字第 1 号地方标准题录

【标准号】DB11/T 159.1—2015

【标准名称】市政交通一卡通技术规范 第 1 部分：总则

【标准性质】推荐性

【发布日期】2015—01—28

【实施日期】2015—08—01

【起草单位】北京市交通信息中心、北京市政交通一卡通有限公司

【归口单位】北京市交通委员会

【范围】规定了市政交通一卡通的系统结构、系统功能、性能指标、通信及传输要求、安全要求、业务规范要求。适用于市政交通一卡通系统的设计、开发、实施、验收、运营与管理。

【标准号】 DB11/T 159.2—2015

【标准名称】 市政交通一卡通技术规范 第2部分：卡片

【标准性质】 推荐性

【发布日期】 2015—01—28

【实施日期】 2015—08—01

【起草单位】 北京市交通信息中心、北京市政交通一卡通有限公司

【归口单位】 北京市交通委员会

【范围】 规定了市政交通一卡通卡片的技术要求,包括芯片特性、卡片特性、卡片封装、操作系统规范、卡片应用、包装、运输和贮存的要求。适用于市政交通一卡通系统所使用的智能 IC 卡设计、制造、管理、发行和应用。

【标准号】 DB11/T 159.3—2015

【标准名称】 市政交通一卡通技术规范 第3部分：终端

【标准性质】 推荐性

【发布日期】 2015—01—28

【实施日期】 2015—08—01

【起草单位】 北京市交通信息中心、北京市政交通一卡通有限公司

【归口单位】 北京市交通委员会

【范围】 规定了市政交通一卡通系统终端的通用技术要求,包括终端分类、终端要求、包装、运输及贮存的要求。适用于市政交通一卡通终端的研制、生产、检验和验收。

【标准号】 DB11/T 159.4—2015

【标准名称】 市政交通一卡通技术规范 第4部分：安全

【标准性质】 推荐性

【发布日期】 2015—01—28

【实施日期】 2015—08—01

【起草单位】 北京市交通信息中心、北京市政交通一卡通有限公司

【归口单位】 北京市交通委员会

【范围】 规定了市政交通一卡通系统安全的通用技术要求,包括系统安全、卡片安全、终端安全、交易安全、密钥管理及算法的要求。适用于市政交通一卡通系统工程的设计、开发、实施、验收、运营与管理。

【标准号】 DB11/T 159.5—2015

【标准名称】 市政交通一卡通技术规范 第5部分:检测

【标准性质】 推荐性

【发布日期】 2015—01—28

【实施日期】 2015—08—01

【起草单位】 北京市交通信息中心、北京市政交通一卡通有限公司

【归口单位】 北京市交通委员会

【范围】 规定了市政交通一卡通检测的通用技术要求,包括卡片检测、终端检测、系统检测的要求。适用于市政交通一卡通系统工程卡片、终端、系统的检测及验收工作。

【标准号】 DB11/T 1147—2015

【标准名称】 10kV 及以下配电网建设技术规范

【标准性质】 推荐性

【发布日期】 2015—01—28

【实施日期】 2015—05—01

【起草单位】 国网北京市电力公司

【归口单位】 北京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范围】规定了 10kV 及以下配电网供电区域划分及 10kV 网架结构、供电方案、配电设施、配电设施建筑、工程验收的基本要求。适用于 10kV 及以下配电网所有新建和改建电力工程。

【标准号】DB11/ 1148—2015

【标准名称】预拌混凝土单位产品能源消耗限额

【标准性质】强制性

【发布日期】2015—01—28

【实施日期】2015—05—01

【起草单位】北京节能和资源综合利用协会、北京市混凝土协会、北京城建亚东混凝土有限公司、北京建工新型建材有限责任公司、北京新奥混凝土集团有限公司、北京市高强混凝土有限责任公司

【归口单位】北京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

【范围】规定了预拌混凝土单位产品能源消耗限额的技术要求、能源消耗统计范围及方法、计算方法、节能管理与技术措施。适用于预拌混凝土搅拌站(点)单位产品能耗的计算、评价和监管。

【标准号】DB11/ 1149—2015

【标准名称】沥青混凝土单位产品能源消耗限额

【标准性质】强制性

【发布日期】2015—01—28

【实施日期】2015—05—01

【起草单位】北京节能和资源综合利用协会、北京市市政路桥建材集团、北京路新大成沥青混凝土有限公司、北京路驰沥青制品有限公司、北京路冠沥青制品有限公司

【归口单位】北京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

【范围】规定了沥青混凝土单位产品能源消耗限额的技术要求、统计范围、计算方法及节能管理和技术措施。适用于沥青混凝土生产企业单位产品能耗的计算、管理、评价和监管。

【标准号】DB11/ 1150—2015

【标准名称】供热锅炉综合能源消耗限额

【标准性质】强制性

【发布日期】2015—01—28

【实施日期】2015—05—01

【起草单位】北京节能和资源综合利用协会、北京市市政市容管理委员会供热办公室、北京大龙供热中心

【归口单位】北京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

【范围】规定了供热锅炉综合能源消耗限额的技术要求、统计范围、计算方法及节能管理与措施。适用于以原煤、天然气为燃料转换成蒸汽或热水向用户供热的独立核算供热单位的热源单元(不包含常压锅炉及热电联产锅炉)能耗的计算、管理、评价和监管。

【标准号】DB11/T 1151—2015

【标准名称】合成洗涤剂单位产品能源消耗限额

【标准性质】推荐性

【发布日期】2015—01—28

【实施日期】2015—05—01

【起草单位】北京工业经济联合会、北京日用化学产品质量监督检验站、北京绿伞化学股份有限公司、北京一轻控股有限责任公司、北京一轻日用化学有限公司、北京日化协会

【归口单位】北京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

【范围】规定了合成洗涤剂单位产品能源消耗限额的技术要求、统计范围、计算方法、节能管理与措施。适用于合成洗涤剂(包括洗衣粉、液体洗涤剂)生产企业能耗的计算、管理、评价、监管。

【标准号】DB11/T 1152—2015

【标准名称】橡胶轮胎单位产品能源消耗限额

【标准性质】推荐性

【发布日期】2015—01—28

【实施日期】2015—05—01

【起草单位】北京工业经济联合会、北京汽车行业协会、北京汽车集团有限公司、北京首创轮胎有限责任公司

【归口单位】北京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

【范围】规定了橡胶轮胎单位产品综合能源消耗限额的技术要求、统计范围、计算方法、节能管理与技术措施。适用于轿车子午线轮胎和轻型载重汽车子午线轮胎生产企业能源消耗的计算、管理、评价与监督。

【标准号】DB11/T 1153—2015

【标准名称】原煤单位产品能源消耗限额

【标准性质】推荐性

【发布日期】2015—01—28

【实施日期】2015—05—01

【起草单位】北京工业经济联合会、北京京煤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北京节能技术监测中心、北京昊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归口单位】北京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

【范围】规定了井工开采原煤单位产品综合能源消耗限额的技术要求、统计范围、计算方法、节能管理与技术措施。适用于井工开采原煤企业能耗的计算、管理、评价、监管。

【标准号】DB11/T 1154—2015

【标准名称】葡萄酒单位产品能源消耗限额

【标准性质】推荐性

【发布日期】2015—01—28

【实施日期】2015—05—01

【起草单位】北京节能和资源综合利用协会、北京龙徽葡萄酒有限公司

【归口单位】北京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

【范围】规定了葡萄酒单位产品能源消耗限额的技术要求、统计范围、计算方法及节能管理与技术措施。适用于葡萄酒生产企业能源消耗的计算、考核以及对新建企业能耗的控制。

【标准号】DB11/T 1155—2015

【标准名称】移动通信基站能效分级

【标准性质】推荐性

【发布日期】2015—01—28

【实施日期】2015—05—01

【起草单位】中关村科技企业家协会、北京纳源丰科技发展有限公司、中国移动通信集团公司北京分公司、中国联合网络通信集团有限公司、中国电信集团公司

【归口单位】北京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

【范围】规定了移动通信基站能效分级的技术要求和测试方法。适用于移动通信基站的电能使用效率分级及测试、通信设备能效分级及测试、高频开关电源系统能效

分级及测试。

【标准号】DB11/T 1156—2015

【标准名称】工业清洁生产审核技术通则

【标准性质】推荐性

【发布日期】2015—01—28

【实施日期】2015—05—01

【起草单位】北京节能环保中心、北京科林蓝宇环境技术有限公司、北京工商大学

【归口单位】北京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

【范围】规定了工业企业开展清洁生产审核的基本原则、基本要求、程序、技术要求以及审核报告的编写。适用于工业企业清洁生产审核工作的开展。

【标准号】DB11/T 1157—2015

【标准名称】清洁生产评价指标体系 石油炼制造业

【标准性质】推荐性

【发布日期】2015—01—28

【实施日期】2015—05—01

【起草单位】北京节能环保中心、北京科林蓝宇环境技术有限公司

【归口单位】北京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

【范围】规定了石油炼制造业清洁生产的评价指标体系、评价方法、指标计算与数据来源。适用于石油炼制企业的清洁生产审核、评估与绩效验收。

【标准号】DB11/T 1158—2015

【标准名称】软件和信息服务企业节能评价规范

【标准性质】推荐性

【发布日期】 2015—01—28

【实施日期】 2015—05—01

【起草单位】 中关村光电产业协会、工业和信息化部电信研究院、北京麦肯旗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归口单位】 北京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

【范围】 规定了软件和信息服务企业节能评价的概述、节能管理体系、关键指标及计算方法、可再生能源使用率和典型节能技术应用评价报告应包含的主要内容。适用于对软件和信息服务企业进行节能评价,包括自我评价和第三方评价。

【标准号】 DB11/T 1159—2015

【标准名称】 商场、超市能源消耗限额

【标准性质】 推荐性

【发布日期】 2015—01—28

【实施日期】 2015—05—01

【起草单位】 中经国际投资咨询有限责任公司、北京首龙科技有限公司、北京时代华夏咨询有限公司

【归口单位】 北京市商务委员会

【范围】 规定了商场、超市及专业店运营过程中单位营业面积能源消耗限额的技术要求、统计范围、能耗计算方法、节能管理与技术措施。适用于营业面积 10000 平方米以上的商场、2000 平方米以上的超市和专业店在运行营业过程中能耗的计算、管理,其它商场、超市用能可参照执行。

【标准号】 DB11/T 1160—2015

【标准名称】 商场、超市合理用能指南

【标准性质】 推荐性

【发布日期】 2015—01—28

【实施日期】 2015—05—01

【起草单位】 中经国际投资咨询有限责任公司、北京首龙科技有限公司、北京时代华夏咨询有限公司

【归口单位】 北京市商务委员会

【范围】 规定了商场、超市和专业店用能设备的管理要求、用能系统的节能运行要求、用能行为要求以及用能机制要求。适用于营业面积 10000 平方米以上的商场、2000 平方米以上的超市和专业店的用能管理,其他商场、超市可参照执行。

【标准号】 DB11/T 1161—2015

【标准名称】 电梯节能监测

【标准性质】 推荐性

【发布日期】 2015—01—28

【实施日期】 2015—05—01

【起草单位】 北京市特种设备检测中心、北京日立电梯公司、上海三菱电梯有限公司、奥的斯电梯(中国)有限公司、通力电梯有限公司、迅达(中国)电梯有限公司、北京劳动保障职业学院、北京燕园图新电梯自动化技术有限公司

【归口单位】 北京市质量技术监督局

【范围】 规定了单台电梯节能监测的监测条件、监测项目、监测方法、评价指标和监测结果评价。适用于曳引式电梯的节能监测,不适用于液压电梯、自动扶梯和自动人行道、杂物电梯。规定的电梯节能监测不包括下列能量消耗:a) 井道照明;b) 轿厢的供热和制冷设备;c) 机房照明;d) 机房的供热、通风和空调装置;e) 非电梯显示系统和安保闭路电视摄像头等;f) 非电梯监视系统(如:楼宇管理系统等);g) 电梯群控分配对能量消耗的影响;h) 电源谐波对能量消耗的影响;i) 电源插座上的消耗;j) 电梯停电应急救援装置。

【标准号】DB11/T 1162.1—2015

【标准名称】公共交通安全防范技术要求 第1部分：公共汽电车安全防范系统

【标准性质】推荐性

【发布日期】2015—01—28

【实施日期】2015—05—01

【起草单位】北京市公安局公共交通安全保卫总队、北京亚太安讯科技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市交通信息中心、北京公共交通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北京公联交通枢纽建设管理有限公司、北京市公安局公安交通管理局、北京六里桥客运主枢纽、赵公口长途汽车站、机械科学研究总院、公安部第一研究所

【归口单位】北京市公安局

【范围】规定了公共汽电车安全防范系统的总体架构,企业总监控平台和车载终端的技术要求,车载终端接口要求,前端信息采集设备配置与安装,系统运行管理与维护要求。适用于公共汽电车、在北京市注册的省际客运车辆和旅游车辆的安全防范系统的设计、装配、改装、验收、管理和维护。

【标准号】DB11/T 1162.2—2015

【标准名称】公共交通安全防范技术要求 第2部分：公交场站安全防范系统

【标准性质】推荐性

【发布日期】2015—01—28

【实施日期】2015—05—01

【起草单位】北京市公安局公共交通安全保卫总队、北京亚太安讯科技有限责任公司、机械科学研究总院、公安部第一研究所、北京市交通信息中心、北京公共交通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北京公联交通枢纽建设管理有限公司、北京市公安局公安交通管理局、北京六里桥客运主枢纽、赵公口长途汽车站、同方威视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归口单位】北京市公安局

【范围】规定了公交场站安全防范系统的总体架构,企业总监控平台和公交场站监控平台技术要求,前端功能设施的设置,系统运行管理和维护等要求。适用于公交场站和道路旅客运输站(省际客运站)安全防范系统的规划、设计、建设、改造、验收、管理和维护。

【标准号】DB11/T 1163—2015

【标准名称】公交专用车道设置规范

【标准性质】推荐性

【发布日期】2015—01—28

【实施日期】2015—05—01

【起草单位】北京市交通委员会、北京市公安局公安交通管理局、北京交通发展研究中心、北京警察学院

【归口单位】北京市交通委员会

【范围】规定了公交专用车道的设置原则、设置条件、设置方法及公交专用车道相关设备。适用于城市道路、承担城市交通功能的高速公路和其它等级公路上公交专用车道的设置。不适用于快速公交专用道的设置。

【标准号】DB11/T 1164.1—2015

【标准名称】轨道交通联网收费系统技术要求 第1部分:系统结构及功能

【标准性质】推荐性

【发布日期】2015—01—28

【实施日期】2015—05—01

【起草单位】北京市轨道交通指挥中心、北京航空航天大学

【归口单位】北京市交通委员会

【范围】规定了轨道交通联网收费系统的结构和系统各组成部分的功能。适用于

轨道交通联网收费系统的设计、建设、验收和运营管理。

【标准号】DB11/T 1164.2—2015

【标准名称】轨道交通联网收费系统技术要求 第2部分：接口数据格式

【标准性质】推荐性

【发布日期】2015—01—28

【实施日期】2015—05—01

【起草单位】北京市轨道交通建设管理有限公司、北京市轨道交通指挥中心、北京市地铁运营有限公司、北京航空航天大学

【归口单位】北京市交通委员会

【范围】规定了轨道交通联网收费系统内的通用数据约定、数据分类、参数数据、交易数据以及系统内的业务数据、控制数据和状态数据。适用于轨道交通联网收费系统的设计、建设、验收和运营管理。

【标准号】DB11/T 1164.3—2015

【标准名称】轨道交通联网收费系统技术要求 第3部分：数据传输

【标准性质】推荐性

【发布日期】2015—01—28

【实施日期】2015—05—01

【起草单位】北京市轨道交通指挥中心、北京航空航天大学

【归口单位】北京市交通委员会

【范围】规定了轨道交通联网收费系统内各层级之间的数据传输及通信控制要求。适用于轨道交通联网收费系统的设计、建设、验收和运营管理。

【标准号】DB11/T 1164.4—2015

【标准名称】 轨道交通联网收费系统技术要求 第 4 部分：操作界面

【标准性质】 推荐性

【发布日期】 2015—01—28

【实施日期】 2015—05—01

【起草单位】 北京市轨道交通指挥中心、北京航空航天大学

【归口单位】 北京市交通委员会

【范围】 规定了轨道交通联网收费系统所涉及的操作界面，包括界面通用、工作站界面、BOM 界面、TVM 维护界面、AG 维护界面、EQM 维护界面。适用于轨道交通联网收费系统的设计、建设、验收和运行管理。

【标准号】 DB11/T 1164.5—2015

【标准名称】 轨道交通联网收费系统技术要求 第 5 部分：车票处理单元

【标准性质】 推荐性

【发布日期】 2015—01—28

【实施日期】 2015—05—01

【起草单位】 北京市轨道交通指挥中心、北京航空航天大学

【归口单位】 北京市交通委员会

【范围】 规定了非接触式集成电路(IC)卡车票处理单元的定义、分类、接口、要求、试验方法、检验规则、标志、包装及存储。适用于轨道交通联网收费系统的设计、建设、验收和运营管理，以及非接触式 IC 卡车票处理单元的设计、制造及应用。

【标准号】 DB11/T 1164.6—2015

【标准名称】 轨道交通联网收费系统技术要求 第 6 部分：票卡

【标准性质】 推荐性

【发布日期】 2015—01—28

【实施日期】 2015—05—01

【起草单位】 北京市轨道交通指挥中心、北京航空航天大学

【归口单位】 北京市交通委员会

【范围】 规定了轨道交通行业所使用 IC 芯片制作的一票通车票票卡产品的结构、物理特性、材料、几何尺寸、票卡芯片及天线设计、电气性能和检验规则等要求。适用于轨道交通联网收费系统的设计、建设、验收和运行管理以及票卡产品的设计、制造、检验和管理。

【标准号】 DB11/T 1165.1—2015

【标准名称】 收费公路联网收费系统 第 1 部分：系统构成及硬件技术要求

【标准性质】 推荐性

【发布日期】 2015—01—28

【实施日期】 2015—08—01

【起草单位】 北京市首都公路发展集团有限公司、北京云星宇交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归口单位】 北京市交通委员会

【范围】 规定了收费公路联网收费系统的一般规定、系统框架及构成、计算机系统硬件技术要求和通信网络系统技术要求。适用于收费公路联网收费系统的新建、改建或扩建。

【标准号】 DB11/T 1166—2015

【标准名称】 城市轨道交通运营安全管理规范

【标准性质】 推荐性

【发布日期】 2015—01—28

【实施日期】 2015—05—01

【起草单位】北京市交通委员会运输管理局、北京市地铁运营有限公司

【归口单位】北京市交通委员会

【范围】规定了城市轨道交通运营安全管理的基本要求、人员安全管理、行车安全管理、客运安全管理、设备设施安全管理、事故和事件管理、风险和应急管理及安全运营指标相关要求。适用于城市轨道交通运营的安全管理。

【标准号】DB11/T 1167—2015

【标准名称】城市轨道交通设施结构检测技术规程

【标准性质】推荐性

【发布日期】2015—01—28

【实施日期】2015—08—01

【起草单位】北京市交通委员会路政局、北京市市政工程研究院

【归口单位】北京市交通委员会

【范围】规定了城市轨道交通设施结构检测中的外观检查、结构形位测量、混凝土结构检测、钢结构检测、路基结构检测、线路检测和检测报告。适用于北京市城市轨道交通设施的结构检测。

【标准号】DB11/T 1168—2015

【标准名称】城市轨道交通桥梁支座更换技术规程

【标准性质】推荐性

【发布日期】2015—01—28

【实施日期】2015—05—01

【起草单位】北京市交通委员会路政局、北京城建设计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归口单位】北京市交通委员会

【范围】规定了城市轨道交通运营线桥梁支座更换的基本规定、专项检查、专项设

计、专项施工、专项监测、安全评估、施工组织及检查验收和文档管理等。适用于城市轨道交通运营线路桥梁的板式支座和盆式支座更换,其它类型支座更换可参照执行。

【标准号】DB11/T 1169—2015

【标准名称】岩沥青改性沥青路面施工技术规范

【标准性质】推荐性

【发布日期】2015—01—28

【实施日期】2015—05—01

【起草单位】北京市市政工程研究院、北京市交通委员会路政局、北京市公联公路联络线有限责任公司、交通运输部公路科学研究院、北京新奥集团有限公司、北京尼沃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归口单位】北京市交通委员会

【范围】规定了岩沥青改性沥青路面的材料、混合料配合比设计、施工以及质量管理与检查验收。适用于公路与城市道路新建、改扩建工程岩沥青改性沥青路面的施工。养护维修工程可参照执行。

【标准号】DB11/T 1170—2015

【标准名称】公路沿线非公路标志设置规范

【标准性质】推荐性

【发布日期】2015—01—28

【实施日期】2015—05—01

【起草单位】北京市交通委员会路政局、北京圣天工程设计咨询有限公司

【归口单位】北京市交通委员会

【范围】规定了非公路标志的分类、一般规定、版面设计、设置位置、支撑方式、安装等技术要求。适用于公路沿线非公路标志的规划、设计、设置。

【标准号】DB11/T 1171—2015

【标准名称】粮食仓库仓储管理规范

【标准性质】推荐性

【发布日期】2015—01—28

【实施日期】2015—05—01

【起草单位】北京市粮食局、北京粮食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市粮食行业协会、北京市粮油食品检验所、北京市西南郊粮食收储库、北京市源益盛粮油总公司

【归口单位】北京市粮食局

【范围】规定了粮食仓库的仓储设施及设备管理、粮食储存技术和管理、安全生产管理。适用于粮食仓库的仓储管理。

【标准号】DB11/T 1172—2015

【标准名称】河流、流域名称代码

【标准性质】推荐性

【发布日期】2015—01—28

【实施日期】2015—05—01

【起草单位】北京市水土保持工作站、北京市水文总站、北京地拓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归口单位】北京市水务局

【范围】规定了河流、流域、小流域的名称代码。适用于以河流、流域、小流域作为管理对象的应用。

【标准号】DB11/T 1173—2015

【标准名称】山区河流水文地貌评价导则

【标准性质】推荐性

【发布日期】 2015—01—28

【实施日期】 2015—05—01

【起草单位】 北京市水土保持工作总站、北京市水科学技术研究院、北京市水文总站

【归口单位】 北京市水务局

【范围】 规定了山区河流水文地貌监测、评价的因子和方法。适用于山区河流的评价与生态恢复工作。

【标准号】 DB11/T 1174—2015

【标准名称】 山区河流生态监测技术导则

【标准性质】 推荐性

【发布日期】 2015—01—28

【实施日期】 2015—05—01

【起草单位】 北京市水土保持工作总站、北京市水科学技术研究院、北京市水文总站

【归口单位】 北京市水务局

【范围】 规定了山区河流生态监测的要素和方法。适用于山区河流的监测与生态恢复工作。

【标准号】 DB11/T 1175—2015

【标准名称】 园林绿地工程建设规范

【标准性质】 推荐性

【发布日期】 2015—01—28

【实施日期】 2015—05—01

【起草单位】 北京市园林古建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北京市园林绿化局

【归口单位】北京市园林绿化局

【范围】规定了园林绿化中关于植物、土壤、铺装、建筑、给排水、电气等主要内容的工程建设基本要求。适用于北京地区公园绿地、附属绿地的工程建设。

【标准号】DB11/T 1176—2015

【标准名称】花卉产品等级 月季

【标准性质】推荐性

【发布日期】2015—01—28

【实施日期】2015—05—01

【起草单位】北京市园林科学研究院、中国农业大学、北京林业大学、北京植物园

【归口单位】北京市园林绿化局

【范围】规定了北京地区月季产品分类、质量分级、检测方法、包装、标志、运输和贮存的技术要求。适用于北京地区绿化类月季、盆栽类月季、切花类月季产品的生产和销售。

【标准号】DB11/T 1177—2015

【标准名称】盆栽观赏蕨栽培技术规程

【标准性质】推荐性

【发布日期】2015—01—28

【实施日期】2015—05—01

【起草单位】北京吉鼎力达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归口单位】北京市园林绿化局

【范围】规定了盆栽观赏蕨的栽培管理技术要求。适用于铁角蕨、肾蕨、铁线蕨、凤尾蕨等盆栽观赏蕨类的栽培管理。

北京市地方标准公告

2015 年标字第 2 号(总第 165 号)

以下 2 项北京市地方标准经北京市质量技术监督局批准,北京市质量技术监督局、北京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共同发布,现予以公布(见附件)。

附件:批准发布的北京市地方标准目录

北京市质量技术监督局

北京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

2015 年 2 月 13 日

附件

批准发布的北京市地方标准目录

序号	地方标准编号	地方标准名称	代替标准号	批准日期	实施日期
1.	DB11/ 513 — 2015	绿色施工管理规程	DB11/ 513 —2008	2015—01—28	2015—08—01
2.	DB11/T 555 — 2015	民用建筑节能现场检验标准	DB11/T 555—2008	2015—01—28	2015—04—01

注：以上地方标准文本可登录北京市质量技术监督局网站(www.bjtsb.gov.cn)或首都标准网(www.capital-std.com)查阅。

北京市地方标准公告 2015 年
标字第 2 号地方标准题录

【标准号】 DB11/ 513—2015

【标准名称】 绿色施工管理规程

【标准性质】 强制性

【发布日期】 2015—01—28

【实施日期】 2015—08—01

【起草单位】 中国建筑一局(集团)有限公司

【归口单位】 北京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

【范围】 规定了建筑节能现场检测方法,规范北京市建筑节能检测人员的试验操

作。适用于北京市行政区域内新建、改建、扩建的房屋建筑工程、市政基础设施工程和拆除工程。

【标准号】 DB11/T 555—2015

【标准名称】 民用建筑节能现场检验标准

【标准性质】 推荐性

【发布日期】 2015—01—28

【实施日期】 2015—04—01

【起草单位】 北京中建建筑科学研究院有限公司

【归口单位】 北京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

【范围】 规定了施工过程中加强节约资源、保护环境和保障从业人员健康等方面的管理要求。适用于北京地区新建、改建、扩建和既有建筑节能改造的民用建筑节能工程的现场检验。

北京市地方标准公告

2015 年标字第 3 号(总第 166 号)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标准化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标准化法实施条例》、《地方标准管理办法》(国家技术监督局令第 15 号)和《北京市地方标准管理办法》(京质监发[2014]60 号)的规定,结合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发布情况和地方标准复审情况,现废止 19 项北京市地方标准(见附件)。

附件: 废止北京市地方标准目录

北京市质量技术监督局

2015 年 3 月 9 日

附件

废止北京市地方标准目录

序号	标准号	标准名称	行业主管部门
1	DB11/T 531—2008	机动车号牌视频自动识别系统通用技术规范	北京市公安局
2	DB11/T 414—2007	枪支弹药库安全风险等级和防范级别	北京市公安局
3	DB11/ 552—2008	车用尿素	北京市环境保护局
4	DB11/T 145—2002	政务公开网站通用安全技术要求	北京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
5	DB11/T 098.1—1998	北京白鸡配套系父母代种鸡工厂化饲养术语	北京市农业局
6	DB11/T 098.2—1998	北京白鸡配套系父母代种鸡工厂化饲养生产性能	北京市农业局
7	DB11/T 098.3—1998	北京白鸡配套系父母代种鸡工厂化饲养饲养标准	北京市农业局
8	DB11/T 426—2007	奶牛场舍区、场区、缓冲区环境质量	北京市农业局
9	DB11/T 427—2007	种牛场舍区、场区、缓冲区环境质量	北京市农业局
10	DB11/T 079—2005	桃无公害生产综合技术	北京市园林绿化局
11	DB11/T 080—2005	梨无公害生产综合技术	北京市园林绿化局
12	DB11/T 125—2000	平原农田防护林建设综合技术标准	北京市园林绿化局
13	DB11/T 329—2005	樱桃无公害生产综合技术	北京市园林绿化局
14	DB11/T 330—2005	枣无公害生产综合技术	北京市园林绿化局
15	DB11/T 331—2005	柿子无公害生产综合技术	北京市园林绿化局
16	DB11/T 332—2005	板栗无公害生产综合技术	北京市园林绿化局

序号	标准号	标准名称	行业主管部门
17	DB11/T 431—2007	葡萄无公害生产综合技术	北京市园林绿化局
18	DB11/T 496—2007	水源保护林建设技术规程	北京市园林绿化局
19	DB11/T 312—2005	扫路机分类	北京市市政市容管理委员会

《北京市人民政府公报》简介

《北京市人民政府公报》是北京市人民政府决定创办，经国家新闻出版总署批准，由北京市人民政府办公厅主办编辑出版并公开发行的政府出版物，是《中华人民共和国立法法》规定的刊登政府规章的标准文本，是公开政府规范性文件等政策信息的重要载体。

《北京市人民政府公报》主要刊载内容为：北京市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通过的地方性法规和有关法规的决定；市政府发布的行政规章和决议、决定、命令、政策；市政府批准的有关机构调整、行政区划变动和人事任免的决定；市政府各工作部门发布的规范性文件；各区、县人民政府发布的可供全市参考的重要文件；市政府领导同志批准刊载的其它文件。

《北京市人民政府公报》为A4开本，中英文目录。自2013年7月起，由半月刊变更为周刊，必要时不定期出版。

主 管 单 位：北京市人民政府

主 办 单 位：北京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编 辑：《北京市人民政府公报》编辑室

地 址：北京市东城区正义路2号

邮 编：100744

编辑室电话：65192756 65192757

电 话 传 真：65192760

网 址：www.beijing.gov.cn

ISSN 1009-2862



刊 号：ISSN1009-2862
CN11-4172/D